

证券代码：871408

证券简称：ST 忆文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华忆（广东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2406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世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 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闻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世平、肖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华忆（广东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华忆（广东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